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97年08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100年11月16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0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
105年04月26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5年05月03日校長核定發布
105年11月19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5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,依據本校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,設置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科教評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科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,由左列人員組織之:
 - (一)當然委員:科主任兼召集人及主席,任期自擔任職務起至任期期滿而卸除。
 - (二)推選委員:由科務會議中自該科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年資兩年(含)以上講師中推選。其中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委員至少須佔推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,若該科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可推選人數未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,則不受此限。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科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:
 - (一)審議本科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學術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 - (二)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三)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與升等相關事項。
 - (四)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(五)審查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事項。
 - (六)依學校章則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七)其他依法令應行之評審事項。
- 四、科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科教評委員會開會時,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,但遇有關其本人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,應自行迴避,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五、科教評會各種決議事項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